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G2026-0170，2026年江苏卫生国际交流项目（采购包号：三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卫生国际（地区）交流支撑计划“江苏-美国专科医师交流项目”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好医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85.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43.3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北京好医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5日